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公告

◀ 心臟專科醫師甄試報名 ▶

◀ 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

◀ 年度心臟專科訓練醫師報備登錄 ▶

相關申請或登錄表格，請以傳真（如附件表格）或
e-mail（tsoc@tsoc.org.tw），向學會秘書處索取（Tel:02-25976177#17）

一、《心臟專科醫師甄試》

說明： 95年度心臟專科醫師甄試，報名日期自95年7月1日起至31日止（以郵戳為憑）。筆試訂於95年9月9日（星期六）下午於台大醫學院講堂舉行；口試訂於95年9月24日（星期日）上午於台大醫院內科門診舉行。

申請資格：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院或醫學專科學校畢業並有該醫學院之畢業證書。
2. 曾通過考試院之醫師考試，並持有該院之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醫師證書。
4. 取得內、外或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資格者。（專科證書）
5. 參加本會取得普通會員醫師資格六個月以上者。
6. 於本會認可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滿二年；或已有國外心臟專科醫師資格，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甄審考試。但具備下列全部資格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理監事會認可者，得免筆試：
 - (1) 領有本會認可之醫學先進國家心臟專科醫師證書。
 - (2) 最近三年仍繼續從事心臟科診療工作。
 - (3) 目前任職於本會認可之心臟專科訓練機構。
 - (4) 具有卓著心臟醫學研究績效者。
7. 須完成高級生命救命術課程訓練並取得有效證明者。
8. 取得本會繼續教育積分 60 分。

申請文件：

- 一、心臟專科醫師甄審之申請書。〔一式二頁，請向秘書處索取〕
- 二、指導該醫師之專科指導醫師兩位之推薦書。
- 三、內、外或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貳年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期滿之證明書〈繳服務證明〉。〔註：即專科訓練證明，必須標明訓練所在之科別及訓練起迄時間，醫院或科辦公室開出之證明皆可接受〕
- 四、或國外心臟專科醫師證書。〔於國外接受專科訓練者適用〕
- 五、高級心臟救命術受訓證明書影本。〔ACLS & PALS〕
- 六、訓練例數登錄表格。
- 七、審查費用繳交收據影本。（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帳號：01353996, 帳戶：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八、申請筆試加分者，請同時附上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心臟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加分辦法：

1. 論文原著〈Original〉：

第一作者加 5 分〈若獲得心臟學會『優秀論文獎』者，可加至 8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

2. 論文病例報告〈Case Report〉

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第三作者加 1 分。

3. 每年 6 月 30 日前投於本會雜誌之文章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一人以一篇為限

二、《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說明： 95 年度第二次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申請日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格：**
- 一、本規則所規定之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須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滿五年。
 - 二、在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診療機構擔任十年以上之臨床工作。
 - 三、在醫學院或教學醫院擔任五年以上之臨床工作，具有豐富之經驗而被認為有心臟科專長者。〔即所謂教學年資，於教學醫院取得心臟專科證書並擔任心臟科主治醫師後開始起算〕

學會重要公告

四、專科醫師最近五年內曾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過〈或被接受〉原著。

三、《心臟專科訓練登錄報備》

95年度各訓練醫院受訓醫師報備登錄，報備時間至95年7月15日止，請各訓練醫院及新接受訓練之醫師留意。

各訓練醫院接受訓練醫師員額數審定標準一

內科：每三位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可接受一位訓練員額。

外科：訓練醫院每一百例以上可訓練一人，二百例以上可訓練二人，五百例以上可訓練三人，至多訓練三人（例數計算以心臟及大血管手術使用體外循環者及不停跳之心臟手術）。

小兒科：每位專科指導醫師，二年內可訓練一位專科醫師。

※專科指導醫師指經心臟學會認定具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並為該院專任醫師者為限。

TO: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Fax: 02-25976180

〔申請表格索取〕

姓名 (會員編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下列住址：
表格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師甄試申請表格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指導醫師申請表格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師訓練登錄表格 _____ 份